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97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74次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3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魏主任委員國彥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技士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欣誠、林委員慈玲、林委員泰延、黃委員萬翔、胡委員興華、陳委員德新、李委員育明、呂委員欣怡、林委員慶偉、陳委員美蓮、陳委員尊賢、張委員添晉、張委員學文、馮委員秋霞、游委員繁結、廖委員惠珠、劉委員小蘭、龍委員世俊、簡委員連貴、顧委員洋

列席者：交通部、桃園縣政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一案)、雲林縣政府(討論第二、四案)、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以上為討論第二案)、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北市政府、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僑彩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壹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寶曾君、陳偉康君、新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盧立民君、春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三案)、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科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四案)、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74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272 次會議紀錄

### 貳、報告事項

案由 彰濱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七次變更（增建維修廠房及備品倉庫）變更內容對照表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國立臺灣大學雲林分部校園整體開發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三案 禾和二區興建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第四案 六輕相關計畫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案未完成之因應對策

### 肆、臨時提案

### 伍、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74 次會議

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272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案由 彰濱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七次變更（增建維修廠房及備品倉庫）變更內容對照表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內進行第三航站區之興建計畫，開發項目為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區主航廈與登機廊廳、多功能大樓、能源中心及第三航廈南側、北側、西側等三側機坪，開發區域總面積約 72 公頃，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交通部於 103 年 6 月 9 日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103 年 6 月 27 日繳交審查費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顧洋（召集人）、李育明、簡連貴、龍世俊、張添晉、馮秋霞、游繁結、張學文、陳美蓮、廖惠珠、劉小蘭等委員、馮正民、許榮均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用航空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工業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務局、交通局、大園鄉公所、中壢市公所、蘆竹市公所、觀音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7 日、9 月 5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3 年 10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

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於初審會議，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已依據本署「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增量評估及抵換規劃指引」量化評估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採行「承諾維持達我國銀級綠建築及美國 LEED 銀質節能標章以上等級」、「綠屋頂」、「太陽光電板」、「作業車輛採 10% 電動車輛」等減量措施，並承諾執行每年 1 次溫室氣體盤查，另設置能源中心，將桃園機場第一、二航廈納入整體溫室氣體減量規劃。
  2. 廢（污）水量每日 5,600 立方公尺納入機場專用區西側廢（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回收比率達 45% 以上，且提出濃縮液後續處理及排放影響評估。
  3. 提出一、二、三航廈之交通整體連結規劃，並將航廈間綠色運輸納入考量。
  4. 土方暫存區管理及環境監測規劃。
  5. 納入區內 10 年暴雨頻率出流量之沉砂滯洪規劃，並承諾豪雨發生時停止施工地下開挖之地下水抽排作業，且提出管理作業及 4 座沉砂滯洪池間連結抽排規劃。
  6. 航站南北路兩側胸徑大於 20 公分之 836 棵榕樹及 45 棵橡樹，考量交通道路、飛航安全、鳥擊事件等因素，將全數移植，移植地點優先選擇機場專用區內，承諾移植存活率達 80% 以上，未達存活率 80% 之樹木應加倍補植。

7.執行鳥擊生態防制作業，並於監測計畫中納入鳥擊事件及鑑定規劃。

三、開發單位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國立臺灣大學雲林分部校園整體開發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雲林分部校園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3年5月26日以(93)環署綜字第0930037119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教育部於103年5月8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30067460號函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103年5月22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擬變更臺灣大學雲林分部整體開發期程、宿舍區建築物配置、醫療大樓及綜合大樓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等。經簽奉核可，由馮秋霞(召集人)、廖惠珠、張添晉、龍世俊、李育明、劉小蘭等委員，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虎尾鎮公所、斗南鎮公所、二崙鎮公所、土庫鎮公所、西螺鎮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於103年6月19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3年6月19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比較說明本案規劃綠地及不透水面之變更情形。
  - 2.增加綠地面積相關規劃。
  - 3.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三、開發單位於103年11月6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禾和二區興建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 一、說明

- (一) 「禾和二區社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並於 88 年 6 月 11 日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依本署 101 年 6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46055 號解釋令：「核釋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社區開發案，因原申請之開發單位破產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繼續履行原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其新取得原開發行為（或場所）範圍內土地之所有權人（含受土地所有權人委託者），得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受土地所有權人委託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委託書）及願依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確實執行之承諾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後，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之開發單位，並就其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目前計有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僑彩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臺億建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春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寶曾君、陳偉康君及盧立民君等申請加入「禾和二區社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單位，均經本署審核同意在案。
- (二)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於 103 年 2 月 5 日以水臺建字第 10350901270 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103 年 3 月 3 日繳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僑彩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變更建築物基礎型式、變更單位荷重及整地土方等內容，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張添晉（召集人）、李育明、簡連貴、馮秋霞、游繁結、顧洋、劉小蘭、張學文等委員、歐陽嶠暉、黃乾全等專家學者、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區公所、臺

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本署相關單位，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0 日、5 月 8 日、7 月 18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其結論均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3 年 9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過程均提及本開發基地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應再補充本案相關之水質保護內容，包含功能設施、管理維護、權責等事項，開發單位歷次補正情形未符規定，且未將新增加之變更事項納入本案申請內容，目前尚不認為有確保執行的可能性，建議本案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述事項再予釐清。
- (二)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三)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

#### 第四案 六輕相關計畫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案未完成之因應對策

##### 一、說明

- (一)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3 年 1 月 19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30005534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嗣後，開發單位多次辦理變更，其中「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審查結論變更暨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亦經本署審查通過；依該報告第 3-17 頁所載「工業用水取得方式主要係依據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供水方案』之規劃，依工業局權限於集集攔河堰之引水權量 86 萬噸/日中供應…，不足部分則由開發單位加強推動節水方案或另籌備用水源因應」，其中自籌備用水源之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方案於第 3-22 頁記載「本方案預定於 98 年 7 月完成試車作業正式運轉」。
- (二) 本署於 100 年 4 月 15 日派員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發現上開方案尚未完成，致無法作為因應枯水期之補充水源，以減少調用農業用水量所產生之環境影響，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限期開發單位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至署審查。
- (三)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台總安衛環字第 12E2000F3A09 號函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至署，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51 次會議，決議略以：「考量六輕相關計畫『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方案』未即時完成，由原規劃 98 年 7 月延至 104 年 8 月，延長至少 6 年之時間須於枯水期調撥農業用水，目前枯水期調用農業用水已逼近可調用之極限，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因應對策。」
- (四)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以台總安衛環字第 146E00116479 號函送本案因應對策至署（開發單位於 103 年 3 月 4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

經簽奉核可，由李育明（召集人）、張添晉、馮秋霞、陳尊賢、顧洋等委員，劉益昌、歐陽嶠暉、林鎮洋、簡俊彥等專家學者、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第四河川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田水利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麥寮鄉公所、崙背鄉公所、二崙鄉公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相關單位，分別於103年4月8日及9月1日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及第2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3年9月1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開發單位應於本會議紀錄送達後2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送本署，經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應增加因應對策如下：就開發單位於「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每日取水量應達10萬噸以上之「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開發單位應於104年8月31日前開始試車及運轉。開發單位倘未依前述期限前完成，則每年2月至5月間應採行雨水回收、海水淡化等其他水源替代方案，以取得每日10萬噸以上之其他替代水源。
- 2.開發單位應洽有關機關釐清「新虎尾溪」取水（開發單位原提「湳子工作站」）是否屬「農業渠道灌溉尾水」。
- 3.開發單位應調查取水點下游農業用水現況，並增設長期水量監測站。
-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本案後續會議建議副知雲林農田水利會。

（三）附帶建議：提請經濟部水利署思考濁水溪沖積扇水資源利用之整體解決方案或多元水資源使用方案。

三、開發單位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彰濱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七次變更（增建維修廠房及備品倉庫）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1時0分

二、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三、主席：游委員繁結

記錄：邱景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本案申請於廠區東南側及西南側增設維修廠房與備品倉庫，屬基地內局部設施調整位置，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環境督察總隊確認後確認後，納入定稿：

1.應補充空氣品質增加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之監測地點與頻率。

2.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九、散會（下午1時35分）。